

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誠徵兼任華語教師公告

- 壹、為配合本校語言中心的華語文教學計畫，並提升教學品質及充實師資陣容，本中心訂於 **109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三)**舉行兼任華語教師公開徵選。
- 貳、職務內容:擔任本中心外籍華語生(課程採學季制，一季約 3 個月)、個人班、選修班等華語課程教師。
- 參、徵選名額：
兼任華語教師 1-2 名。
- 肆、資格(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)：
1.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通過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2.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發音標準(教育系、中文系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尤佳)。
3.具個人或團體班正式華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(需學校或單位證明，實習年資恕不採計)。
- 陸、檢附資料：
1. 履歷表及自傳(如附件)
2. 學經歷證書影本
3. 華語師資認證或華語專業訓練或教育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4. 華語教學經驗證明(須由任職單位出示證明)
5. 華語課程教案一份(以《當代中文課程》第二冊之語法點為例，請撰寫 20 分鐘的教案一份，格式不拘，惟內容須含教學範圍及課程目標)。
- 陸、收件截止日時間：
以上資料請於 **109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一)**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「cslncyu@mail.ncyu.edu.tw」，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嘉大語中兼任華語教師_(應徵者全名)」
- 柒、徵選方式：
1.109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4:00 前公告試教及面試名單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。(請上本中心網頁查詢 <https://www.ncyu.edu.tw/lgc/>)
2.109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1:30 依公告順序安排試教及面試時間，每位 20 分鐘，試教 10 分鐘，面試 5-10 分鐘。試教範圍為《當代中文課程》第一、二冊，請自行選擇一個文法點進行教學。(如無法配合 2/12 日面試者，請先來電詢問是否安排其他時間試教之可能性。)
3.109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4:00 前於本中心網頁公告兼任華語教師錄取名單。
- 捌、聯絡電話：05-2732981 吳小姐
- 玖、注意事項：
通過本組徵選程序並經錄取者，將優先安排一對一、口說課或其他適合任教之課程，本組將依授課之教學評估，擇優安排正規班課程。授課期間須配合本中心相關規定與接受指派任務，並且能持續授課至少一年。季班課程第一季為試用期，授課教師須接受教學指導，並視情況調整教學方式。